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7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送了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6日发送了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华实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执行董事张长岩、独立非执行董事叶礼德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张长岩召集、主持会议，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张长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长岩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连选可连任。

张长岩先生本人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张长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离任的公告》（临2026-074）。

（二）《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批准本次授权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议案所列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股份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需要，在本议案确定的发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范围内，决定本次授权发行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及其他配售安排。

2.决定及委任本次授权发行的配售代理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与配售代理协商、确定配售协议的最终条款，包括配售价格、配售股份数量、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安排；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交付配售协议、相关聘用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事项。

3. 由授权人士或资本运营部主任黄东杰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授权发行的H股股份上市及买卖，包括编制、签署及提交上市申请表格C1及其他相关申请文件、声明、确认及证明文件；办理本次授权发行涉及的其他境内外监管审批、备案及登记程序（如适用），并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及提交；批准及安排刊发本次授权发行相关公告，提交翌日披露报表及其他适用的披露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在本次授权发行的相关交割条件获满足后，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权发行H股股份的配发、发行及上市手续；授权及指示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最终配售结果及相关指示，办理新增H股股份的登记、股票签发（如适用）及其他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将相关股东资料登记于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根据实际配售及交收安排，办理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相关股份、将配售股份存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运营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及其他相关交收事宜。上述事项应按照届时适用的香港股份登记及结算制度办理。

5.代表公司协调及办理本次授权发行的交割、配售款项收取及结算、相关发行费用支付及其他资金交收事宜，并根据本议案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及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募集资金的汇入、结汇、使用及相关手续（如适用）。

6.根据本次授权发行的实际结果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办理新增H股股份发行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及其他必要手续，并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所需的审批程序。

7.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完成及递交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文件，办理与本次授权发行有关的其他必要或适当的事项。凡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须另行履行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审批程序的事项，应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8.上述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以下两者中较早之日止：（1）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结束时；（2）公司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上述一般性授权之日。如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于上述授权期限内就本次授权发行作出相关决定、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有关文件、手续或行动需要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继续履行、办理或实施的，则本授权期限相应延长至该等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向海外公司增资的议案》

1. 批准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海外公司”）增资人民币196,000万元，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拨付。

2.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向海外公司增资的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于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议案三，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公告 编号：临2026-07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董事长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2026年11月2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执行董事张长岩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长岩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张长岩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调整，张长岩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请辞总经理职务，该辞任即日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长岩	总经理	2026年11月26日	-	工作调整	是	本公司董事、执行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安全、健康、环保及ESG工作委员会委员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本公司的影响

张长岩先生辞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张长岩先生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张长岩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之间没有不一致意见，亦无任何因辞任而须告知本公司股东的其他事宜。本公司董事会及张长岩先生均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运营的任何事宜。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长、执行董事 张长岩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

张长岩简历

张长岩，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张长岩先生于199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2001年获清华大学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张长岩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张长岩先生自2024年12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26年10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11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自2024年11月至2026年10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22年2月至2024年11月任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自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产业运营管理中心书记、副主任。自2012年1月至2018年5月任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煤炭与化工管理部主任。

此前，张长岩先生曾任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华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职务。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姜少波、王出、刘川、汤洋、崔琪、王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少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差旅费），其中：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含税），聘期一年。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信托资金暨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专项债权投资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信托资金，系统筹安排存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必要安排，资金定向用于偿还公司经司法确权的存量债务。该资金所对应支付的债权投资收益率为6.25%/年，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参照同期市场水平及公司自身信用状况协商确定，处于公司可接受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专项债权投资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谷信托签署本次专项债权投资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及担保手续。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15: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当日的规定时间。

本次股东会通知全文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续聘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612.23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067.5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164.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24,918.5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中兴华所从业人员53名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12次。

项目组主要成员周振、尹江妮、武晓景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江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

周振，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尹江妮，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武晓景，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于2005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0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江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周振、签字注册会计师尹江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的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本期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本期年度审计费用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的审计费用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人民币（含税、含差旅费），其中：2026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5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人民币（含税），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信托资金暨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统筹安排存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以下简称资产服务信托）发放的专项债权投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最终以实际发放的债权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事项的交易结构如下：

1.金谷信托（代表资产服务信托）与公司签署《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专项债权投资合同》，以信托资金向公司一次性发放专项债权投资资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在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

2.公司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海）以其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国统）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事项的必要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若干未决合同类纠纷，部分已取得生效判决，后续处理对资金安排形成一定影响；同时，银行授信规模有所收缩，通过银行渠道新增资金的空间受限。公司选择以信托方式取得资金，主要考虑信托机构对抵押物接受度较高，可在现有资产条件下取得资金，且资金到位周期较短，能够匹配相关款项支付时限；资金综合成本虽高于同期银行渠道，但综合考虑相关事项整体处理成本仍处于可接受区间，符合公司利益。

（三）本次事项已经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承宇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220,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10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金谷信托（合并口径）总资产1,507,136.37万元，净资产583,928.8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9,477.88万元，净利润83,417.05万元。金谷信托（母公司口径）总资产787,312.30万元，净资产583,333.2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6,192.30万元，净利润82,821.41万元。存续信托资产规模6,374.00亿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金谷信托（母公司口径）总资产907,047.06万元，净资产645,868.60万元，营业收入129,824.18万元，净利润80,192.20万元。存续信托资产规模6,526.94亿元。

（二）主要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3.75%、中国妇女活动中心持股比例6.25%。

（三）与公司的关系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次签订的合同外，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其他交易。经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该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

三、拟签订的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托名称	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暂定名）
受托人/债权人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
债务人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内容	2.1 债权投资金额 债权人在此同意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债务人一次性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的债权投资（最终以实际发放的债权投资金额为准），由债权人在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依据债务人的提款申请一次性发放给债务人。 2.2 债权投资期限 债权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自提款日起算。 2.3 债权投资收益率 债权投资收益率为6.25%/年。 2.4 债权投资用途 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的最终用途为：债务人将资金定向用于偿还债务人经司法确权的债务，以缓解其因司法执行纠纷集中爆发导致的流动性困境。债务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债权投资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股东分红，以及金融资产、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房地产，土地整理、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等领域和用途）。 2.5 债权投资性质 本合同项下债权投资的性质为债权，而非股权投资，就本合同项下到期应付（包括提前到期）的债权投资本金、收益和违约金等款项，债务人负有绝对、确定和无条件的偿还和支付义务，而不受任何其它情况影响。
债权投资收益支付	4.1 债权投资收益以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即已向债务人发放但债务人尚未偿还的债权投资本金金额）为基础，按本合同第2.3条中约定的债权投资收益率以及实际占用天数计算，一年按360日计算，收益按日累计。 4.2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投资按以下方式结算收益： 自提款日起，于每个结算日进行结算收益。结算日包括： （a）自提款日起的每年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和11月21日（如遇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b）提前还款日； （c）债权投资到期日。 对于上述（a）、（c）所对应的每个结算日，债务人应付投资收益=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债权投资收益率÷360×上一结算日（含）起至该结算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其中，首个计算期间自提前日（含）起至首个结算日（不含）；如债权投资本金余额在计算期间内发生变动，则分段计算并累计相加。 对于上述（b）所对应的每个结算日，债务人应付投资收益=提前偿还的债权投资本金×债权投资收益率÷360×上一结算日（含）起至提前偿还债权投资本金之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天数。 4.3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投资按以下方式支付收益： 支付收益日为结算日当日，最后一个支付收益日为债权投资到期日或全部债权投资本金提前还款日，收益随本清。债务人应于支付收益日将截至结算日（不含该日）产生的收益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最后一期收益随同债权投资本金一次性支付。 4.4 如支付收益日遇非工作日，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债权投资本金偿还	5.1 自提款日起满18个月之日起的每年2月21日、5月21日、8月21日、11月21日及债权投资到期日为还款日，债务人应于每个还款日向信托财产专户等额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即每个还款日的债权投资本金还款金额=债权投资本金/根据前述还款日计算的还款次数。 债务人应在债权投资到期日一次性偿还债权投资剩余全部未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以及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的费用（如有）。 5.2 提前还款 经债务人提前10个工作日向债权人申请并经债权人书面同意，允许债务人提前还款。债务人在提前还款时应同时支付提前偿付的债权投资本金已产生而未付的收益。 5.3 违约提前还款 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约定情形，债权人有权行使第十二条约定权利，如债权人选择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到期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包括投资本金、收益、违约金、费用）。 5.4 除债权人另行书面通知外，债务人所偿还之债权投资本金、收益、违约金及其他费用应汇至信托财产专户。
担保措施	7.1 抵押人以其持有的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具体约定以《抵押合同》为准； 7.2 保证人为债务人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保证合同》为准。
违约责任	12.1若债务人未能依照合同按时、足额向本信托偿付任何一期款项，则视为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1.1 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款项支付义务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当期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1.2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含已到期未付款项以及提前到期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1.3 要求债务人赔偿债权人、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2.2若债务人存在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或者债务人的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则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2.2.1 给予债务人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要求债务人纠正违约行为。 12.2.2 要求债务人提供新的增信措施或其他替代履行措施等补救措施。 12.2.3 要求债务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违约方违约之日（含）起至纠正违约行为且支付完毕全部违约金之日（含）止。 12.2.4 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含应付未付款项以及提前到期款项）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全部未付款项数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算期间自违约方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12.2.5 要求债务人赔偿债权人、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护自身权利而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12.3无论债权人是否就债务人已发生的某一违约情形作出行权选择及做出何种选择（包括但不限于该违约情形发生后债权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要求债务人承担某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暂缓或推迟要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与债务人进行磋商等），均不意味着债权人及/或委托人放弃了上述第12.1、12.2条所述的选择权，债权人有权在违约情形发生后的任意时点（包括债权人已就该违约情形要求债务人承担某项违约责任后，债务人已履行或未履行该项违约责任）要求债务人承担第12.1、12.2条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债权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有权在债务人再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一违约情形时，就该违约情形重新作出行权选择，而不受此前债权人就某一违约情形发生时所作出的行权选择的限制。 12.4若义务人在其他金融机构或在委托人处的存量债权发生违约情况的，或者担保人在《抵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情况的，则债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付款项立即到期，债务人应在债权人宣布到期之日立即偿还全部未付款项（全部未偿还专项债权投资本金及收益）。债务人逾期未支付的，以应付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违约金，计算期间自债务人违约之日（含）起至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款项及违约金之日（含）止。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谷信托签署专项债权投资合同、相关担保合同，以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最终条款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安排及担保物情况

（一）担保性质说明

本次担保的债务人为本公司，抵押人天津河海、保证人四川国统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抵押及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外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与债务人均为本公司，不属于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计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同时，本次事项涉及的抵押物估值较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安排及抵押物简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以其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新疆新土智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新土智联（2025）房估字第252-1号、新疆新土智联（2025）房估字第252-2号《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前述资产估价合计为14,625.02万元）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为公司上述应付款项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抵押及保证担保范围均包括公司应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权利的费用等。

五、本次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金用途及目的

本次通过信托取得的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债务，主要目的为：有序支付相关应付款项，推动相关司法程序妥善处理，为生产经营创造稳定条件；避免公司核心资产的查封、冻结，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金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存量债务，公司债务结构将有所调整，负债规模及财务费用将有所上升，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存续期内公司需按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其对应投资收益，公司已就相关支付安排作出相应的资金安排。本次担保系对公司自身债务提供，不属于对外担保，不会导致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发生变化。本次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资产重组等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

六、风险提示

1.本次抵押物为天津河海持有的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其生产经营所用。若公司未能按期履行支付义务，金谷信托有权宣布全部应付款项提前到期并依法处置抵押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处置所得亦可能低于估值。此外，抵押登记完成前，抵押物存在被其他债权人申请查封、导致抵押权无法有效设立的可能。

2.资金到位及使用风险。资产服务信托的设立及资金到账取决于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等情况，资金可能未足额到位；信托资金须专项用于清偿经司法确权的债务、逐笔支付，若支付进度受阻，公司化解债务的安排可能无法如期实现。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与金谷信托签署本次专项债权投资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及担保手续。

八、董事会意见

2026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信托资金暨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接受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项下专项债权投资发放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信托资金，系统筹安排存量债务、优化资金结构、保障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必要安排，资金定向用于偿还公司经司法确权的存量债务。该资金所对应支付的债权投资收益率为6.25%/年，期限不超过36个月，参照同期市场水平及公司自身信用状况协商确定，处于公司可接受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河海管业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两处房地产及其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在上述专项债权投资项下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均系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母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金谷·金源70号资产服务信托之专项债权投资合同》（草案）；

（三）抵押合同、保证合同（草案）；

（四）抵押物《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及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6－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4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8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6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